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陕路工发〔2016〕12号



转发陕西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 《关于开展第二届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工会：

现将陕西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《关于开展第二届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陕职业道德办发〔2016〕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落实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根据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的候选者推荐条件，标兵

单位要求具有法人资格，具体分配名额见附表。

二、推荐对象

标兵个人推荐对象以一线职工为主，单位主要领导不参加评选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推荐单位登陆陕西省总工会网站，下载《第二届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推荐表》，填写候选标兵单位、标兵个人的申报表和事迹材料，要求简介材料 500 字以内、事迹材料 3000 字以内，各材料一式三份，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党群工作部。同时，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和候选标兵个人 2 寸彩色标准照片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1qdq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赵莉 电话：83118896

- 附件：1. 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名额分配表
2. 陕职业道德办发[2016]1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

2016年7月7日

抄送：范书记，赵总经理，郝主席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6年7月7日发

共印5份